

第42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西塞先生(塞内加尔)

目 录

议程项目100. 人权问题(续)

- (b) 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 (c) 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 (d) 全面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后续行动(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94-82493 (c)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3/49/SR.42
29 Dec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上午10时3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00:人权问题(续)(A/49/57和Corr.1、A/49/58、A/49/75-S/1994/180、A/49/182、206、220、221、265、271、282、283、286、287和Corr.1、298、304、386、422、532和591;S/1994/894和Corr.1)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A/49/36和188、A/49/264-E/1994/113、A/49/288-S/1994/827、A/49/293、311、321、337、366、410、415、416、512、528、545、582和595;A/C.3/49/5、9和11)
- (c) 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A/49/82、85、88、168、A/49/183-S/1994/733、A/49/186、A/49/218-S/1994/801、A/49/270-E/1994/116、A/49/273-S/1994/864、A/49/394和455、A/49/508-S/1994/1557、A/49/513、A/49/514和Add.1和2、A/49/538、539、543、544、A/49/594和Add.1、A/49/635和Add.1、A/49/641-S/1994/1252、A/49/650和651;A/C.3/49/15、16和19)
- (d) 全面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后续行动(续)(A/C.3/49/5、8和10)

1. van der STOEL先生(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状况的特别报告员)提请委员会注意,自从他于1991年3月提出第一份报告以来,观察到伊拉克境内的人权状况不断恶化。

2. 据报告数千个家庭已失踪。人权委员会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指出,伊拉克这方面的状况是世界上最糟糕的。关于科威特人或第三国国民的失踪事件,有人已经提出了可靠的证词。还有600多人失踪。这些失踪事件是伊拉克造

成的。最近,伊拉克政府似乎比较愿意给予合作;希望它能采取具体措施说明尚未解决的失踪案例。

3. 伊拉克南部的局势继续恶化。政府起先否认在沼泽地排水,后来又宣称排水是很久以来所规划的一项农业发展计划的组成部分,随后又责怪土耳其的水坝。

4. 这些沼泽地曾经是世界上最大的沼泽地生态系统之一,而且是缺少淡水的这一地区大量淡水的来源,现在这些沼泽地已基本干枯。周围地区遭水淹没,受到破坏,实际上没有采取任何行动使这些地区重新成为可耕地。植物和动物均已消失。这个地区历来被人当作避难之处,生活在这里的阿拉伯人还没有完全处于国家的管制之下,因此他们不断受到军队追击,他们的文化传统受到威胁。

5. 1994年夏季革命指挥委员会发布的并由《政府公报》发表的第59、109、115和117号法令规定对各种违法行为实行残酷和非常的处罚,其中包括对盗窃犯、拒服兵役者、逃兵以及协助按照法律规定而被截肢者的人员实行截肢。军医和民间医生被迫执行这些截肢任务,这种行为公然并蓄意破坏违反了人权。

6. 他还收到了关于政治杀害的控诉。1994年4月在贝鲁特内谋杀的Sheikh Al-Tamimi是根据巴格达的命令所杀害的。已故的什叶派社区领袖的儿子Mohammed Taqi al Khoei在遭受两年的威胁和骚扰之后,于1994年7月21日在Nadjaf附近一桩奇怪的交通事故中死去。在这两个案例以及其他案例中,政府显然是要向所有反对派力量表明,它甚至可以在伊拉克边界之外采取任何行动,而不受任何制裁,任何人若要抵抗,会要用自己的生命付出代价。这是典型的恐怖主义例子。

7. 即使在四分之一个世纪的压迫之下已经变得默默无声和循规蹈矩的民众也受到迫害。政府拒绝联合国三年以来所提出的建议,不愿意在联合国监督之下出售石油,以便购买药品和粮食,从而使民众生活在匮乏之中。政府没有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充分合作,很早就要求它们关闭在伊拉克南部的办事处。政府宣称接受援助会损害其主权,但是它削减人民已经有限的配给时却毫不内疚,虽然他还有资金在全国各地调动军队并兴建宫殿。它继续抱怨受到制裁,但这项制裁并不包括药品和食品,

它还继续维持本国国内的经济封锁,尤其是对伊拉克北部库尔德人的经济封锁。

8. 政府没有令人信服的理由可以不接受根据安全理事会的第706(1991)号和第712(1991)号决议出售石油,通过提供必要的援助,结束民众的痛苦。政府在这一问题上的不妥协态度本身就是对人权严重的侵犯。对政府加以谴责并不够,因为没有迹象表明这种状况会改善;实际上情况正在恶化。

9. 应该派遣人权观察员前往伊拉克。他们可以获得有关伊拉克各地人权状况的第一手资料,他们的存在可以阻止政府压迫本国人民。他们还可以使面对着长期镇压和侵犯人权的行为束手无策的所有人受到鼓舞。在萨尔瓦多、柬埔寨、海地和卢旺达已证明派遣观察员是十分有效的。伊拉克人民是不是不配得到他们的保护?伊拉克人民需要这种保护,联合国应该向他们提供获得这种保护的机会。

10. AL-DOURI先生(伊拉克)说,他对于既不中立又不客观的任何人、例如特别报告员是否有权对伊拉克的人权状况作出判断提出异议。此外,在评价伊拉克的状况时不能不考虑到造成这种状况的各种因素,尤其是联合国实行的禁运。范德尔斯图尔先生清楚地认识到,只有取消禁运,至少是局部取消禁运,以便购买食品和药品,才能解决他所叙述的大部分问题。

11. 他呼吁委员会成员和大会开始同伊拉克开展真正的对话,并且不要把必需物品当做政治武器,因为在这个据称是专致于保护人权的时期,这种作法给伊拉克人民造成了极大的伤害。他认为,伊拉克痛苦的经历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索马里的经历一样,严重危害了联合国及其人权活动的信誉。不可能援用《联合国宪章》来为对伊拉克人民实行非人道的禁运作辩解。

12. 特别报告员就其第一点、即失踪的伊拉克人的情况,在其报告(A/49/651号)第13段中指出,人权委员会授权他审查这一状况。据伊拉克所知,特别报告员并没有被要求执行这项任务。安全理事会第686(1991)号决议所述及失踪的科威特人一事已提交给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因为这个问题是武装冲突的结果。此外,已经设立了由伊拉克、盟国和红十字会代表所组成三方委员会来审查这个问

题、伊拉克专门设立了一个委员会对三方委员会的工作采取后续行动。众所周知，伊拉克已提供了关于大约130名失踪人员的资料。然而，这个问题很复杂，因为有关文件已经被销毁。伊拉克正在努力解决这个问题，但是它的努力受到阻碍，因为有人试图将这一事件政治化，并且提出了许多含糊其辞的指控。伊拉克起初收到4000多件索取资料的要求；目前这种要求不超过600件。伊拉克外交部长塔里克·阿齐兹先生重申，伊拉克愿意同红十字委员会合作，并强调必须避免将政治手段同人道主义性质问题相混淆。

13. 关于特别报告员称为沼泽地阿拉伯人的民众，他认为，伊拉克南部地区所发生的情况不属于特别员的职权范围。他打算提交一份文件，证明政府在该地区的活动仅仅是灌溉项目，目的是使被水淹没的地区可用于农业用途，这实际上会使当地民众受益。这些是美国、英国、日本和俄国的项目，由这些国家的私营公司赞助。此外，德国和巴西公司在该地区一直工作到1990年8月。在这种情况下，伊拉克愿意继续执行这些土地开发项目。第三条河即“萨达姆河”项目的目的是降低河水的含盐量，从而使河水可以饮用，并增加可耕地的数量。甚至在同伊朗交战之前，伊拉克就在争取实现这些目的。在这方面，他援引了《国防和外交周报》中的一篇文章，其中明确指出，中央情报局的一份报告认为伊拉克这些项目的目的是伤害沼泽地阿拉伯人，有人根据这份报告对一些事件提出了颇有偏见的说法，其实际目的是阻止伊拉克发展其潜力。此外，这些沼泽地位于同伊朗接壤的地区，已成武装部队中犯罪的逃兵以及由邻国资助的一些集团的活动基地，这些集团对该地区民众进行讹诈和恐怖主义活动，企图煽动他们逃往伊朗。在这方面，应该记住，还有2000多名伊拉克战俘被拘留在伊朗境内。

14. 关于特别报告员所提出所谓在法律上实施残酷和非常的处罚，在审议这个问题时不能不考虑到不断恶化的社会状况和安全状况。在有人犯下卑劣的犯罪行为时，通常的制裁办法、包括死刑已不再有效。因此，必须采用其他威慑性处罚办法，对于经济罪犯尤其是如此。

15. 特别报告员提到了三件所谓政治杀害事件,Sheikh Al-Tamimi 是在贝鲁特被谋杀的,伊拉克否认在这一事件中负有任何责任,并已要求参加黎巴嫩所设立的调查委员会,但这项要求遭到拒绝。关于 Lissy Schmidt 一案,他死于盟国所占领的伊拉克北部地区,所以伊拉克当局不可能有任何牵连,尤其是因为它们没有任何理由需要杀害 Lissy Schmidt。伊拉克北部是各派之间进行血腥权力斗争之地,在政治上对该地区感兴趣的外国情报机关也在该地区积极开展活动。最后,关于 Al-Khoei 案件,他说,伊拉克已将关于这一主题的详细信件寄往日内瓦,并对向特别报告员提供资料者是否诚实提出了疑问。这封信指出,埋葬 Mohammed Taqi Al-Khoei 时未发生意外,他的财产没有被没收。

16. 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第88段中谴责伊拉克长期以来在其边界内外开展恐怖主义活动。一个人在调查结束之前就对 Sheikh Al-Tamimi 被杀一案发表意见,对于他提出的指控是否站得住脚,有理由可提出疑问。

17. 关于特别报告员提到的最后一点,即获得食物和保健的权利,他提到1994年11月3日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代表向委员会所作的发言,这位代表说,在人们忍饥挨饿之时是不可能谈论尊重人权的。如果范德斯图尔先生真的要保护人权,就应该呼吁取消对粮食和药品的禁运。他提请委员会成员注意,各专门机构的报告说明伊拉克人民的生活标准和健康状况不断下降。粮农组织报告指出,只有促进经济以及随后恢复国际贸易才能改善伊拉克的局势。同时,伊拉克不得不实行配给政策。关于保健,伊拉克是在这方面达到令人满意的水平的国家之一。令人遗憾的是,由于药品短缺,死亡率有了上升;1990年8月至1994年3月期间,伊拉克有384 022人死亡,这一数字可以归咎于持续的禁运。因而死亡率已达到千分之一百二十六,而1985年至1990年期间则为千分之三十二。

18. 伊拉克代表团完全不能接受特别报告员的推理,他谴责伊拉克造成了本国人民的贫困,理由是伊拉克拒绝执行安全理事会第706(1991)号和第712(1991)号决议。1992年和1993年在纽约和日内瓦举行的五轮谈判期间,伊拉克曾试图争取采取

各种措施,以便能够满足本国人民的基本需要。由于美利坚合众国施加了压力,这些努力没有成功。参加这些谈判的联合国专家认为,上述两项决议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石油工业和银行业。签订一项原油出口合同竟要通过三十道手续,进口粮食和药品竟要通过将近二十道行政步骤,这种做法合理吗?此外,在伊拉克国内,这些产品要经过数百名联合国观察员的监督。伊拉克为维持自己的独立和主权付出了极高的代价。

19. 他拒绝接受特别报告员报告中的建议(a)至(f),因为根据1949年《日内瓦公约》规定,这些建议不属于他的职权范围,而属于红十字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伊拉克正在同红十字委员会实行合作。

20. 此外,伊拉克认为,特别报告员没有资格拟订建议(g)和(h);这项任务属于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的管辖范围,该委员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履行职能。

21. 关于派遣人权观察员,伊拉克并不是反对这项建议的唯一国家;对维护主权感到忧虑的一些第三世界国家为此提出了异议。

22. 最后,伊拉克代表团指出,如果特别报告员缺乏客观性并受制于政治目的,他就不适合于执行促进人权事业的任务。

23. KEATING 先生(新西兰)说,维也纳人权会议以压倒多数核可了联合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有关人权的法律文书和执行这些文书的机制提供了稳固的基础,最近设立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这一职位进一步加强了这个基础。新西兰支持设立这一职位。

24. 然而,在世界有些地区仍然发生侵犯人权的现象,有时候还发生大规模侵犯人权现象。新西兰代表团认为,虽然政府有责任保护本国公民,但是,在国家违反《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基本原则时,国际社会必须采取行动。

25. 联合国应该以不问政治和不加选择的方式开展人权领域的工作,为确保尊重人权而设立的各种机制应该采取注重行动的实际措施。这方面的主要机制之一是

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其作用是帮助各国政府获得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立法机制和其他机制。这么多国家要求获得这方面的援助,这表明这项方案十分有用。同样,世界人权宣言运动促成了一种提高对人权认识和尊重人权的环境。为监测各缔约国如何遵守各项人权文书所设立的机构也具有重要作用;这些机构帮助界定这些文书所规定各项人权的内容,并审查缔约国在多大程度上履行了这些文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处理酷刑和被迫失踪等具体问题的机构也发挥了很好的作用,帮助人们较好地了解各种具体侵犯人权行为的性质和原因。最后,联合国发展了调查各种控诉并向国际社会报告某些国家人权状况的工作组、特别代表和特别报告员的系统。在这方面,鉴于本届会议上提交了一些报告,需要作出一些说明。

26. 特别报告员最近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状况的报告证实,那里继续发生侵犯人权的行为,其规模令人震惊。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塞族控制的地区内重新发生被迫流离失所和种族清洗、对平民目标进行军事袭击以及阻挠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车队的事件,令人严重关注。必须使这些侵犯人权的肇事者了解,总有一天他们会被送到目前在海牙开庭的国际法庭面前。新西兰代表团谴责所有这些侵犯人权的行为,支持人权委员会努力制止这一悲剧。

27. 在卢旺达,侵犯人权的行为达到了令人无法理解的程度,必须制止该国两族之间的周期性暴力行为。目标必须是在法律以及尊重生命和基本权利的基础上建立公正和公平的社会。然而,要实现民族和解,就必须将那些被指控犯下种族灭绝罪的人员绳之以法。新西兰在安全理事会中发挥了领导作用,努力设立一个国际法庭对被指控犯下种族灭绝罪行的人员提出起诉。新西兰还支持派遣人权观察员,并高兴地为他们的工作提供了财政援助。新西兰促请卢旺达新政府同国际法庭和监察员开展充分合作,以便创造一种有利于民族和解的气氛。

28. 关于伊拉克,新西兰代表团感到惊愕的是,伊拉克人民继续受到本国当局的不断压迫,他们的人权公然受到破坏。长期破坏南部沼泽地的环境以及居民生活的行为特别令人忧虑。新西兰再次呼吁伊拉克政府制止军方和其他方面的残暴行为。

新西兰代表团对伊拉克代表发言中试图欺骗委员会成员感到特别震惊。制裁委员会经常不断地了解伊拉克局势,并知道有大量食品和药品顺利进入该国。从来没有对食品进行封锁,平民的处境不稳定是伊拉克政府的政治选择所造成的。

29. 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所报告伊朗境内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特别是限制宗教和信仰自由的行为令人感到忧虑。新西兰代表团促请伊朗同特别代表开展合作。

30. 关于苏丹境内人权状况的报告表明,该国的人权状况远远没有改善,反而在恶化,在该国南部地区尤其是如此,该地区对平民目标的轰炸不断加剧。新西兰代表团促请苏丹政府和冲突的其他方面尊重基本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31. 特别报告员指出,古巴境内的人权状况没有很大变化。然而,新西兰代表团欣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最近访问了该国,并希望古巴政府协助特别报告员完成其任务。

32. 虽然缅甸境内的人权状况依然令人严重关注,但是可以注意到一些改善的迹象。例如,开始同昂山苏姬进行的对话可能会持续下去。新西兰代表团认为,外交孤立对缅甸没有发挥作用,同外部世界联系的发展可能会促进该国的自由化。因此,新西兰赞成开展建设性对话,并希望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对这项行为作出回应,采取一系列政治措施和人权措施,包括无条件释放昂山苏姬。

33. 在阿富汗,持续不断的武装冲突和缺乏有效的中央政府是不尊重人权的主要原因。新西兰赞成不断努力寻求以政治方式解决这项冲突,包括派遣联合国特派团。

34. 然而,并不是所有的消息都令人失望。南非境内的人权状况应该会有所改善,因为政治气氛和临时宪法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开端;海地恢复了合法当局;在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马解阵线)最近签署了一项联合宣言,反映出他们决心根据《和平协定》开展密切合作。

35. 最后,他强调指出,为促进人权而设立的各种机构必须获得必要的人力、材料和财政方面的支助,才能发挥作用。国际社会必须愿意向它们提供适当的资源。

36. BUTLER先生(澳大利亚)说,维也纳会议使得各国关于人权问题的看法比较趋于一致,虽然这次会议未能完全结束坚持“自由”概念者和赞成比较“集体主义”概念者之间的辩论,前者强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后者强调经济权利和社会权利。《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明确重申人权没有高低之分,也不应该将文化差异作为侵犯人权的理由,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促进并保护人权。

37. 他欢迎对于联合国这一领域在分主题的作法和针对各国作出决定这两方面的行动的合法性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联合国宪章》规定,各国都应该采取措施促进人权,全力支持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行动,并同人权文书之下所设立的机制充分合作。

38. 澳大利亚同国际社会一样,也对古巴的人权状况表示关注,并促请古巴政府批准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

39. 澳大利亚还促请伊朗批准特别报告员对伊朗作第四次访问,并呼吁伊朗更加尊重人权,特别是享受正当程序的权利以及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保护的权利。

40. 澳大利亚代表团感到深切关注的是,伊拉克境内的人权状况没有改善的迹象;澳大利亚代表团促请伊拉克政府同特别报告员合作,并接受在该国派驻人权观察员小组的建议。

41. 鉴于苏丹境内侵犯人权的状况十分严重,澳大利亚对于苏丹政府未批准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感到遗憾,并对反对者所受到的待遇以及强迫迁移民众团体感到特别忧虑。澳大利亚呼吁苏丹政府尊重《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因为苏丹是该盟约的缔约国,并呼吁苏丹政府进行谈判,以便解决国内的冲突。

42. 澳大利亚关切地注意到前南斯拉夫领土内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调查结果,并促请冲突的当事方确保立即停止侵犯人权。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不断持续和加剧的冲突对寻求和平解决办法的机会构成了威胁,并可能造成新的民众流离失所现象。澳大利亚毫无保留地支持国际社会和安全理事会制止这场战斗的努力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

43. 澳大利亚仍然深感忧虑的是,卢旺达境内的人道主义悲剧依然存在,尤其是国内流离失所者和在邻国难民人数众多。扎伊尔境内难民营的状况特别令人震惊,如果国际社会不进行干预,救济机构表示将撤出,这些救济机构指出,前政府部队仍然维持着恐怖统治。澳大利亚欢迎设立法庭以审判卢旺达境内的战争罪行。并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议在该国设立一个人道主义监察员小组。澳大利亚还捐款100 000澳元,作为部署这些监测员的经费。

44. 虽然缅甸的状况已有改善,该国人民仍然未能享受基本的权利和自由。澳大利亚在此呼吁缅甸当局无条件释放昂山苏姬和其他政治犯,并同他们合作,促进民族和解。在这方面,澳大利亚欣见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已同昂山苏姬和联合国代表进行了会晤,并希望进行这些会晤之后,可以就缅甸的政治前途进行对话。澳大利亚高兴地注意到,一些国家认为缅甸的状况取得进展的机会是在于进行对话,而不是进行对抗和独立。澳大利亚参议员兼外交部长加雷斯·埃文斯已制订了一系列标准,可作为衡量这种进展的方法。

45. 他回顾指出,各国应该废除不惩办严重侵犯人权者的立法,应该对这些人提出起诉。为了在世界各国、包括在澳大利亚促进尊重人权,澳大利亚已在这一领域采用了一种建设性的作法。这种作法的特点是申明人权的普遍性原则,摒弃各种人权之间的高低之分,维持这一领域的一贯立场而不论本国关心的问题为何,采用务实的作法,即寻求以最有效的方法促进人权,以及保持耐心,即认识到促进尊重这些人权的基本条件(完善的立法制度和司法制度、经济自由化)不可能在一天之内建立起来。

46. SOEGARDA先生(印度尼西亚),就议程项目100(d)发言,他说,印度尼西亚在人权方面的行动都以《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为依据。在雅加达举行的第十次首脑会议上,不结盟国家会议重申了人权的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以及审议该问题时的不偏不倚和不加选择的原则。不应该利用人权作为施加政治压力的借口,尤其是对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压力的借口。根据国家主权、自决和不干涉

别国内政的原则,所有国家都有权利建立自己所选定的政治和经济体制及机构。

47. 多年来,许多国家、尤其是不结盟国家积极努力在国际人权方面实现平衡,以便反映出同千百万人仍然遭受的贫困开展战斗的必要性。《发展权利宣言》正式承认了发展权利,维也纳世界会议重申了这项权利的重要性,但是实际上许多会员国很少关心如何尊重这项权利,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和不结盟国家代表团对此感到遗憾。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还感到遗憾的是,人权委员会所设立的发展权利工作组在执行其任务时没有得到必要的支助。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在大会本届会议开幕时重申必须设立一个评价机制,以确保发展权利得到执行。因此,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迫切地等待着该工作组将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还希望第三委员会再一次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关于发展权利的决议草案。

48.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各项活动,但指出,必须审查人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任务和工作,以避免重复。此外,正如委员会第1993/98号决议所指出,调整委员会议程时还必须精简其工作。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还认为,联合国人权机制必须表现出不偏不倚、客观和不加选择的态度,并本着维也纳会议的精神,考虑到人权的所有方面、包括发展权利。

49. 关于人权中心,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回顾他以前所发表的意见,即中心的作业方式必须具有更高的透明度;因此,必须审查其任务、其执行任务的方式、其工作人员的组成及其任命方法。必须加强该中心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的能力。关于加强联合国开展人权活动的的能力,印度尼西亚对于A/49/6号文件所载对1992至1997年期间中期计划方案35的修订提案感到遗憾。这些修订背离了《维也纳和行动纲领》的文字和精神。不结盟国家正是为了纠正这种状况,对该方案提出了一些修正意见;由于这一事项已提交给第五委员会,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和不结盟国家将在该论坛继续注意这一事项。

50. 最后,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回顾指出,印度尼西亚和所有不结盟国家一样决心

确保《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得以执行,并推动人权议程。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坚定地认为,不应该将人权作为对付会员国的正式手段,联合国处理人权的机构应该表现出更高的效率、更高的透明度以及更好地对各国关注的问题作出反映。

51. BIGGAR先生(爱尔兰)说,爱尔兰代表团完全支持德国代表最近在关于世界人权状况的项目100(b)和100(c)之下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爱尔兰代表团要特别阐述宗教或信仰问题,在这方面,爱尔兰代表团欢迎人权事务委员会于1993年通过了关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8条的一般性评论,这项评论强调指出,除了法律规定以及保护公共安全、秩序、健康或道德或者其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要的限制之外,该《盟约》不允许对宗教和信仰自由进行任何限制。然而,必须承认,侵犯宗教和信仰自由的现象仍然很多,与此相联系的往往还有剥夺生命权利、人身完整和人生安全的权利、言论自由的权利、不受酷刑的权利以及不受任意逮捕或拘留的权利等种种基本人权。爱尔兰代表团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宗教不容忍现象感到特别关注,多年来那里的巴哈教徒受到迫害,他们作为一个宗教社区的生存已受到威胁;在南斯拉夫,不容忍现象以种族侵洗的形式出现;在苏丹也是如此。许多国家的情况也令人远远不能感到满意,这些国家政府有意侵犯个人宗教方面的基本权利,例如禁止宗教仪式、强迫改变宗教信仰或禁止改变人们的宗教,甚至为了强加政府的意愿而进行逮捕,施加酷刑和实行处决。在其他国家,侵犯信仰和宗教自由的形式是采取歧视性经济和社会措施。

52. 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和歧视形式问题特别报告员正确地强调指出,尊重所有人权不能同消灭这些形式的歧视相脱离,因为在没有民主和发展的情况下就不能真正促进人权。

53. 为了反对不容忍现象,各国亟需确保向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人充分保障宗教和信仰自由。这不仅需要制定这方面的立法,还要采取行动确保其活动会对司法产生影响的人员--立法人员、法官和警察等--了解这些立法。这还需要在国家 and 国际两级向基本权利受到侵犯的人员提供补救。如果要消灭基于宗教理由的歧视,还

必须培养个人的良知,因此,必须通过新闻媒介和社区活动向儿童、青年和全体民众进行人权教育。还需要向执法人员提供适当训练。在这方面,爱尔兰代表团高兴地指出,1995年容忍年期间将开展的若干活动的目的就是确定宗教不容忍的原因和表现形式。

54. 教会和宗教领袖在这方面负有特别的责任,因为他们的行为是一种榜样。令人遗憾的是,他们并不始终表现出应有的容忍和节制精神。例如,在前南斯拉夫,神职人员并不始终协助消除极端民族主义的感情。

55. 同前几年一样,爱尔兰代表团打算提出一份关于消除所有形式宗教不容忍的决议草案。爱尔兰代表团愿意同所有代表团讨论这项决议草案,并希望以协商一致意见加以通过。

56. HASHIM 先生(孟加拉国)就项目104(b)发言,他指出,许多发展中国家很难确保在和发达国家相同的程度上尊重人权,因为它们在社会经济领域面临着种种困难。《维也纳宣言》将发展权利作为一项基本人权,就承认了这一现实。现已提出了一种新的设想,扩大了侵犯人权的概念,其中包括贫困导致无法享受公认权利的观点。

57. 因此,亟需编纂社会经济权利,并列入所有人权之中。这样还可以确定与这些扩大的权利相关的作用者及其在保护和维护这些权利方面的各种责任。在市场国际化的这一时代,国内经济依赖着外部力量,这个问题就特别值得讨论。他列举了欧洲联盟,尽管该区域南北之间的工业化和发展程度不同,但是,欧洲联盟按照共同标准制定了一项社会宪章。如果要保障个人的权利和尊严,就必须首先确保社会实现公平和可持续发展。此外,还必须确保人权领域所使用的词汇不具有任何社会偏见。在这方面,他满意地指出,下个月有一个非政府组织将在约旦举行圆桌会议,以加强人权的普遍性。他希望圆桌会议的讨论将为编纂人权提供有效的投入。

58. 不能否认人权中心发挥的作用,但是必须承认中心活动的效率应该提高。中心特别有必要严格审查提交给它的资料的来源,以便确保这种资料是可以接受

的。这样它就可以排除夸大的或毫无根据的来文。最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中心和各特别报告员之间必须实行协调。已经获悉,某一来源的资料曾发送给这些办事处,这些办事处又分别向有关政府发文。

59. DROZD 女士(白俄罗斯)认为国际社会完全应该优先重视促进和保护人权,因为这是实现世界和平和进步的基本先决条件。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境内种族不容忍和好战的民族主义的结果表明,只有人道主义传统才能制止这种可怕的现象。因此,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加强这方面区域合作所作出的努力值得欢迎。高级专员同欧安会和欧洲理事会等组织的三方合作必然有利于有计划地交流这方面的资料、知识和经验。

60. 白俄罗斯代表团特别重视人权中心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白俄罗斯代表团感谢中心同欧洲理事会帮助白俄罗斯开展国家立法改革。白俄罗斯希望中心的技术援助方案帮助它制定一项全国人权行动计划。

61. 共和国总统通过大选而执政,这表明白俄罗斯选择了民主道路。通过选择民主原则--政治多元化、法制、尊重人权、公民平等、言论自由、容忍和尊重法制以限制滥用权利,白俄罗斯表明愿意加入欧洲人道主义地区。

62. 白俄罗斯处于通讯干线的汇集之处,在国际政治和文化生活中发挥了不可忽视的作用。白俄罗斯人民是一个友好和容忍的人民,从来没有对邻国构成威胁,但是,令人遗憾的是,由于其领土的地理位置,他们总是遭受着欧洲冲突所造成的苦难。在这种情况下,完全可以理解,白俄罗斯的政策只能是以尊重人道主义价值为基础的和平政策。

63. 白俄罗斯代表团对1994年10月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执行的任务作出了积极的反应。高级专员在执行任务期间处理了这两个国家的少数民族局势。巴尔干各国关于非本族人民的政策导致白俄罗斯接受了大量移民,据国家移民局统计,其中80%来自拉脱维亚和爱沙尼亚。人们大批流亡的原因是这些国家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15条规定,采取各种措施限制人们取得公民资格。可是逃离

巴尔干各国的白俄罗斯族成员的确认为自己是一些国家的公民。

64. 白俄罗斯代表团希望高级专员对这一事项采取的公平和不偏不倚的做法可以导致找到一种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白俄罗斯代表团相信,如何以和平和建设性的方式解决这么复杂的问题的关键是保护人权。正如苏格拉底所说,人是衡量一切的标准。

65. ELIASSON 先生(瑞典)就议程项目100(b)和(c)发言,他对世界各地发生以空前未有的残酷手段在政治上利用民族紧张关系表示痛惜。在前南斯拉夫、尤其是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必须立即停止所谓的种族清洗。前南斯拉夫国际战争罪法庭已经开始工作,必须向该法庭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法庭有效地履行其职能。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也存在着基于民族原因的歧视,尤其是科索沃的阿尔巴尼亚族以及桑扎克和伏伊伏丁那的非塞族民众都受到长期有计划的歧视。

66. 他对下列国家可怕的情况表示遗憾:卢旺达,对该国所犯下的罪行也已设立了国际法庭;在伊拉克,反对意见长期受到压迫,部分民众不断遭受迫害;在苏丹,侵犯人权的现象司空见惯,尤其是在努巴山区;在缅甸,数百名政治犯仍然被监禁。

67. 他促请克什米尔冲突的当事方努力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并确保保护平民。瑞典政府还对土耳其境内破坏言论自由的现象极为关注,并促请土耳其政府加紧努力,确保尊重人权,并同恐怖主义进行战斗。

68. 虽然危地马拉的和平进程已取得进展,但是该国国内的局势、包括最近重新发生暴力行为令人严重关注。他促请各当事方根据1994年1月《恢复谈判进程框架协议协定》完成和平谈判。萨尔瓦多各方表示愿意实行和平进程,值得欢迎,但是警察必须停止任意拘留和侵犯人权。他呼吁萨尔瓦多加入国际人权文书。哥伦比亚政府表示决心改善人权状况并同国际人权机构实行合作,值得欢迎。他呼吁结束让侵犯人权的军人逍遥法外的现象。最后,瑞典欢迎阿里斯蒂德总统重返海地,并希望和平过渡到民主并尊重人权。

69. 个人自由表达自己意见的权利、信奉或相信一种宗教的权利以及加入或建立社团的权利是建立民主的基本条件。在世界许多地区,这种自由并不存在或受到严重限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就是一例,巴哈教和某些基督教社区受到极其严重的歧视;尼日利亚也是如此,发表反对政府言论者的基本自由受到侵犯。在阿尔及利亚,争取行使言论自由的所有人都受到政治暴力的影响,在孟加拉国,极端主义分子表现出不容忍行为,尤其是对作家塔斯利马·那斯林。

70. 在中国,继续对持不同政见者以及某些民族和宗教团体采取镇压措施。西藏的人权状况特别令人关注,并且使人对西藏的民族特性能否生存感到担忧。

71. 在古巴,对主张民主改革者的镇压有增无减。他促请古巴政府同人权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合作。他还呼吁印度尼西亚停止镇压东帝汶的不同政见者。最后,他请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塔吉克斯坦和格鲁吉亚政府加入国际人权文书,并尊重和政府观点不同者的权利。

72. 南非的发展情况证明,种族主义和仇外态度是可以改变的。在这方面,瑞典欢迎民族团结政府决心建立一个不分种族的社会。瑞典还促请布隆迪有关不同党派继续进行对话,以期实现民族和解和建立民主。

73. 在世界某些地区,儿童的处境仍然令人感到震惊。他提请特别注意侵犯女童权利的状况,他感到遗憾的是,有些国家、尤其是非洲国家未能采取措施制止切割生殖器官的某种形式。

74. 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长期侵犯人权给儿童造成了严重的后果。在阿富汗、安哥拉、莫桑比克和柬埔寨等国,数千名儿童被地雷爆伤。瑞典强烈谴责招募儿童作为士兵,并促请各国确保18岁以下的儿童不参加战斗。

75. 瑞典认为,通过设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职位,人权在联合国系统中可以获得应有的优先地位。瑞典请高级专员尽力协调并加强联合国在该领域的行动,并继续同各国政府对话。

76. REMIREZ DE ESTENOZ BARCIELA先生(古巴)提到议程项目100(c),他表示遗

憾地是,大会再次使人权问题政治化,从而产生一种与其作用不相符的紧张和怀疑的气氛。多年来,日益明显地表明,任命古巴人权状况报告员是一种毫无理由、歧视性、非法和不公平的做法。不应该指责古巴曾进行酷刑、政治谋杀、侵犯战俘或已坦白的恐怖主义者人身完整或道德完整,即使对在古巴领土上为外国效劳的恐怖主义者也是如此。不应该指责古巴曾经使被拘留者失踪或虐待战俘,即使对美国政府组织入侵猪湾时俘虏的雇佣兵也是如此。

77. 如果要谴责古巴的任何行为,那就是提高了民众的生活水平,建立了第三世界最良好的保健服务,消灭了文盲并使全体民众有机会受教育,降低婴儿死亡率,提高了平均寿命并向许多国家提供医疗援助。

78. 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没有法律依据,因为他有计划地对古巴人民自由选择法律、政治和社会经济制度提出了质疑。古巴决心不顾禁运所带来的障碍继续开展已经开始的经济改革。古巴打算使其同生活在海外的古巴人的关系正常化,而不论他们居住地点,并决心保持同联合国人权机构、包括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合作,尽管联合国通过了对古巴不公正的决议。

79. BRAHA先生(阿尔巴尼亚)提到特别报告员和各国代表的报告,他说,阿尔巴尼亚对前南斯拉夫、尤其是波斯尼亚境内的人权状况感到特别忧虑,塞族进行了将近三年的侵略战争,其特点是在贫民中间、尤其是在巴尼亚卢卡和普里耶多尔进行令人憎恶的种族清洗行为。在这方面,阿尔巴尼亚支持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工作。

80. 塞族当局警察和军方在前南斯拉夫其他地区、特别是科索沃进行的镇压继续令人感到忧虑。在科索沃,200万阿尔巴尼亚族人生活在恐怖统治之下。特别报告员马佐维耶茨基先生叙述了科索沃阿尔巴尼亚人遭受逮捕、虐待、酷刑和搜查的情况。大赦国际在1994年9月的一份报告中,对该区域相当于种族隔离的情况作了同样的说明。阿尔巴尼亚文教育受到禁止,阿尔巴尼亚族教师受到迫害,阿尔巴尼亚文化和科学机构被迫关闭。贝尔格莱德政权对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的镇压就是一种形式

的种族清洗,其目的是由塞族对该区域进行殖民。人权委员会谴责对科索沃阿尔巴尼亚人的歧视,并促请尊重该区域民众的意愿。该地区的局势继续恶化,因此,联合国必须立即采取步骤确保该地区恢复正常。

81. 他回顾了自从阿尔巴尼亚恢复民主以来最近几年所取得的进展,他指出,国家立法已经符合民主的原则,新闻自由得到承认,宣布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平等,《宪法》具体说明了各项人权,目前正在根据司法独立的原则建立现代化的司法制度;最后,有了充分的行动自由和新闻自由,在将近25年之后首次有了自由表达宗教信仰的机会。

82. 他指出,阿尔巴尼亚的希腊少数民族在法律面前享有充分的平等,并参与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希腊少数民族同阿尔巴尼亚族和睦相处。欧洲安全合作会议(欧安会)少数民族事务高级专员马克斯·范德尔斯图尔先生在提交给最近在布达佩斯举行的欧安会高级官员委员会会议的报告中确认了这一事实。指控阿尔巴尼亚的希腊少数民族成员被剥夺基本人权是不符合事实的。阿尔巴尼亚共和国一再宣布决心促进人权,并以具体方式证明了这项决心。

下午1时10分散会。